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4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4
四、参与集合计划	6
五、集合计划账户开立与管理	8
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8
七、集合计划费用	8
八、投资收益与分配	11
九、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13
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6
十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7
十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8
十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20
十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3
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	23
十六、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3
十七、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4
十八、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5
十九、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26
二十、风险揭示	27
二十一、或有事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二、特别说明	30

一、前言

为规范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合同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合同必备条款》、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无异议函(《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无异议函》,证监函[2005]366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合同附件《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合同。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签订《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层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规模

推广期计划募集总份额上限 35 亿份；存续期内不设规模上限。

2、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含质押式和买断式）；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远期、收益凭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一级市场债券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一级市场债券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

其中，投资债券远期和收益凭证之前，需要与托管人确定系统支持后投资。

3、投资组合比例

(1) 现金类资产：资产总值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逆回购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除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总值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但不超过 3 年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远期、收益凭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基金；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总值的 0-30%；

(4) 获配的可转债、可交换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5)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因一级市场可转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三) 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四)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初始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六)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在推广期内，如果参与金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并经验资合格后，管理人可以宣布本计划成立。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达到 35 亿份时，将提

前结束推广期。

推广期满后，发生下列情况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计划未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推广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设立工作。

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退还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四、参与集合计划

（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之日，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

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达到 35 亿份时，将提前结束推广期。

（二）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方式

委托人可以在推广期及开放日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成立后将进入封闭期，30 天后将在每个工作日开放。

如本计划展期，展期后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 10 个工作日，之后将在每个工作日开放。

（三）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参与价格等于单位面值。

（四）参与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3、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首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
-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得撤销；
- 5、当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计划分配权益，次日开始享有计划分配权益；
- 6、当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

参与申请。

(五)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推广期或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及其他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交付参与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推广机构网点或推广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的确认情况。

(六) 参与费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无参与费。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

1、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款利率计算，归入委托人参与金额中，并按面值折算成份额计入委托人名下。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应计利息）÷ 单位面值

2、开放日参与份额的计算

单个开放日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单位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集合计划总资产。

(八)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除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当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
-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发生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重大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

人的参与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 7、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参与。

发生上述前六项暂停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

五、集合计划账户开立与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下列账户：

资金账户名称：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账户名称：招商证券-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设账、独立核算，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之间的资产相互独立。

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登记、资产的保管、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由托管协议进行规定，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集合计划费用

（一）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税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管理人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1、管理费

管理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费

托管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客户服务费

客户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该笔费用从计划资产中扣除。

集合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客户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客户服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客户服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4、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并对与待摊风险资产盈亏相关的交易费用在 90 日均匀摊销，如投资获得盈亏当日距产品到期日不足 90 日的，对与待摊风险资产盈亏相关的交易费用应根据剩余期限进行均匀摊销。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应按不高于万分之八的比例，投资债券应按不高于万分之二的比例支付专用席位的交易手续费。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专用席位交易手续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一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过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过户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结算银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计入成本。

上述计划费用（除交易费用和银行费用外）管理人按月/季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期费用。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八、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

净收益 = 收益 - 当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 当日计提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 + 当日摊销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 -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

因买卖证券差价关系，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三）收益分配的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按日分配，日复利。根据单位资产当日净收益，以每万份计划单位收益为基准，为委托人计算该账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收益中。委托人收益的计算以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进行再分配，直到分配完毕为止。本计划当日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3、按月结转。本计划登记系统在每个月集中结转累计未结转收益并下发至推广机构，若委托人账户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收益，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减少。

4、T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集合计划分配权益，次日起享有本计划分配权益；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本计划分配权益，次日起不享有本计划的分配权益；

5、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向委托人披露；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公告

1、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工作日的计划日收益和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将在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同时公布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计划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计划收益公告由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计划托管人核定后确定。

2、集合计划日收益指每万份计划份额日收益。

每万份计划份额日收益 = (当日计划净收益 / 当日计划发行在外的总份额) × 10000。

其中，当日计划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括当日计划总份额和昨日未结转的累计收益。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3、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上述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4、成立以来累计收益率 = $[(1 + R_1/10000) \times (1 + R_2/10000) \times \dots \times (1 + R_i/10000) - 1] \times 100\%$

(R_1 、 R_2 、 \dots 、 R_i 为自计划成立以来至本日（不含本日）的每个自然日的每万份计划单位净收益。)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例行对当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计算，即按日分配，日日复利。每月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至委托人账户，若委托人账户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收益，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减少。

九、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试行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按照《证券法》、《公司法》、《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本说明书并通过推广人提供给委托人。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T+1日公布T日的计划日收益和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将在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同时公布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计划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三）临时报告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对账单的寄送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自行选择发送方式。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详细、准确、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邮寄纸质对账单的，因委托人未正确提供信息、邮寄业务服务方系统平台故障及其内部操作、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纸质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查阅

本计划说明书和计划合同文本存放于管理人、推广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委托人也可登陆管理人、推广人网站或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本计划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刊登在管理人网站，委托人可登陆上述网站进行查询，也可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六）其他备查文件

委托人如果需要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管理人和托管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 1、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3、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无异议函;
- 4、《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展期批复文件。

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的基本情况;
- 2、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 3、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4、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5、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9、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0、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2、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3、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4、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5、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3%，并在事后告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估值等事项，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17、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4、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7、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0、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1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一）退出集合计划的方式

委托人享有在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委托人可以通过网上、电话、柜台等多种方式向原推广机构申请退出。

（二）退出集合计划的原则

1、“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委托人在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委托人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一并结算并与退出款一起支付给委托人；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管理人将结转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将自动退出该委托人的全部份额；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得撤销。

5、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计划分配权益，从次日起不享有本计划的分配权益；

6、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披露。

（三）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经 30 天的封闭期后开放和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经 10 个工作日的封闭期后开放，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

（四）退出集合计划的清算价格

采用“确定价”原则，即退出本计划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

计算；

委托人在 T 日退出本计划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

（五）退出确认的程序

委托人可以在 T 日向原推广机构申请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提前将委托资产变为现金。管理人将根据退出申请的情况，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同时在 T+2 日前将按规定计算的退出金额返还至委托人原账户。

（六）退出的数额限制

退出申请的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

（七）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除下列情形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发生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连续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委托人在申请退出

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八）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本计划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计划总份额（包括上一日累计未结转收益）的 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巨额退出时，按正常退出方式办理；当管理人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本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帐户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帐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受理的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无法足额支付的，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报告委托人。

十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允许管理人批量处理转登记转托管等相关事宜，以实现份额转让。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展期安排。

十六、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4、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十七、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二）违约责任

-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

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资产损失的扩大；

2、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三）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并可向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十八、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对于管理人和托管人，本合同自其加盖公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对于委托人，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签盖且委托资产实际交付后即告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本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在推广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计划无法成立或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本计划的批文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设立工作，则本合同无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推广人和委托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存放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询，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获得相关复印件。如涉及争议需要协商、仲裁的，应以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本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7、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

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九、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

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的指定方式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委托人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 委托人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

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风险揭示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将使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本计划的投资标的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计划投资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各基金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如果由于基金公司经营不善，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同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计划收益也存在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是由于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四）信用风险

指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所投资的证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方不能如期履行约定，而带来的风险，具体包括债券及可转债等到期难以兑付的风险，回购协议等到期难以履约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带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因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风险，如内幕交易、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管理人因丧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7、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持有无法变现的已申购新股（立立电子，股票代码 002257，共 70474 股，成本为 1537037.94 元），本集合计划展期后，若仍无法变现，将继续持有该资产；

8、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七）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在技术系统条件改变后，对本集合计划启用电子签名合同。届时在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规定下，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通过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完成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还可能会面临电子数据传输、系统故障等风险。

（八）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自行选择发送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详细、准确、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邮寄纸质对账单的，因委托人未正确提供信息、邮寄业务服务方系统平台故障及其内部操作、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纸质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九）特别风险提示

1、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本集合计划债券估值遵从摊余成本法，配合影子定价法使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该估值方法实际上掩盖了估值对象潜在的市场风险。引入“影子定价法”，成本摊余法配合使用公允的影子价格，是对成本摊余法的有效保障。由于成本摊余法的存在，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与按公允价值估值法确定的相当收益，同时成本摊余法配合使用影子定价法，该策略的实际效果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二十一、特别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1444号），经展期延长后，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

各方同意，截止原到期日（2009年1月15日），如果同意延长计划存续期的计划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同意延长计划存续期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并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依法延长；如果同意延长计划存续期的各计划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或者同意延长计划存续期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不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各方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依据《实施细则》，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有关规定自2008年12月24日起进行了更新和调整。各方同意，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间，各方将适用更新调整后的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

由于本集合计划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持有无法变现的已申购新股（立立电子，股票代码 002257，共 70474 股，成本为 1537037.94 元），本集合计划展期后，若仍无法变现，将继续持有该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附件：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委托人资金账户（或银行存折号）_____

机构委托人名称：

个人客户姓名：

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话：

委托人（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